附件四

申請彰化縣和美鎮公所水利建造物搭排承諾書

立承諾書人　　【以下簡稱乙方】，使用彰化縣和美鎮公所【以下簡稱甲方】排水渠道搭排放水，廢（污）水排入　　排水渠道內，願意承諾如後：廢（污）水排放後，如發現日後造成排水渠道內有淤積、影響排水、水質或農、居民有抗議情事，乙方接獲甲方通知須立即辦理改善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，施設或佈設管線期間發生抗爭事件亦同。經通知未能依限辦理改善者，甲方得撤銷廢止搭排許可並代行施行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責支付，決無異議，恐口說無憑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

立承諾書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　話：

住（地）址：
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